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266號

債 權 人 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壯麗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誠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3款及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誠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1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請求之外幣金額，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及聲證一至四提單中譯本，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24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01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04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05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